

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 文件

开州发改价〔2017〕20号

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 关于重新核定开州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正式实施的报告》（开州殡仪〔2017〕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、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3〕1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试行两年来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，对标注“▲”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

二、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2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你单位按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，并报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民政局备案后实施收费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明码标准的相关规定，制作收费公示牌，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布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并向用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和规范的服务委托书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关于你单位所涉殡葬服务收费的所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2.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

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开州区民政局

2017年8月18日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级有关部门。

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
附件 1:

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					
(一)	普通殡仪车接运	20 公里以内	具/20 公里	160	购价在 20 万元及以下的殡仪车。含空驶费，不含路桥通行费。按往返实际公里计。
		超出 20 公里	具/公里	5	
(二)	收殓抬运		具/100 米	268	正常遗体的收殓、抬运、上下车、遗体袋等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，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。楼房 4 层以内（含 4 层），每超过一层加收 20 元，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
二、遗体火化费					
▲(一)	平板火化机				含遗体火化、骨灰清理、装盒，遗体火化证。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。
1	7 岁以上遗体（含遗骨、标本）		具	400	
2	7 岁以下遗体		具	350	
3	胎儿		具	200	
▲(二)	台式拣灰炉		具	900	
三、骨灰寄存费					
▲(一)	长期寄存	低档	盒/年	60	含骨灰合安放、保管，骨灰安放证。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，半年以上按全年收费。中档存放间，采用铝塑等中档材质的存放架；高档存放间，采用铝塑和钛合金或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。
		中档	盒/年	130	
		高档	盒/年	150	
▲(二)	短期寄存		盒/周	4.6	以 7 天为一个计价单位。

四、遗体殓验费					
(一)	遗体消毒、整理		具	120	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
▲(二)	冷藏柜停放		具/小时	6	含遗体进、出柜。
▲(三)	穿脱衣物		具	100	含3套以内的衣物脱、穿。
▲(四)	普通整容	1.一般化妆	具	100	对遗体的面容进行修饰和美化,含材料。
		2.一般整容	具	150	对遗体进行整理、修饰、修补、美化,含材料。
五、遗体殡仪费					
▲(一)	休息室租用		天	150	适用治丧厅外单独休息室。室内配备服务人员、4架床及床上配套用品、书桌、方桌、机麻、桌凳、柜式空调、饮用水等。
▲(二)	守灵治丧厅租用		天	见附表一	
▲(三)	遗体告别厅租用		次	见附表二	每次以2小时计。含空调、音响、棺罩、厅内横幅、两个花圈、桌凳等,场地布置、遗体进出冷藏棺或厅堂等。
注明:					
1.标注“▲”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					
2.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8:00—18:00,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,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、遗体殓验、遗体火化等服务,费用加收20%。					
3.正常遗体:自然或因病死亡,死因明确,且无传染病、腐败、腹水、破损或溺水、灼伤等情况的遗体。特殊遗体:死因明确为“非正常死亡”的遗体;自然或因病死亡,存在有传染病、腐败、腹水、破损或溺水、灼伤等情况的遗体。对非正常死亡遗体提供接运、殓验、火化等服务的费用加收50%					

附表一：

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

序号	厅堂名称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1	中 厅 (262 m ²)	天	1300	含遗体进出冷藏棺或厅堂、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、保洁。 其中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：冰藏棺、水冷式空调2台、音响、机麻4桌(含配套胶凳16个)、不锈钢方桌10张、开水器、皮沙发(3+2座)、竹椅3把、胶凳484个、休息室2间[含床4架及床上配套用品、桌子、钢架合成革椅(3+2座)、凳子、空调等]、LED显示屏(横幅、挽联)、柏树28盆、常青植物10钵、塑料菊花400株、供桌、跪垫、香纸焚化盆、水果供盘3个、烧纸桶、鞭炮桶、接待盘、治丧厅正中黑布挽联底、脚灯及脚灯油等。
2	右小厅 (161 m ²)	天	900	含遗体进出冷藏棺或厅堂、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、保洁。 其中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：冰藏棺、水冷式空调、音响、机麻2桌(含配套凳子8个)、不锈钢方桌5张、开水器、3人竹椅3把、胶凳242个、休息室1间[含床2架及床上配套用品、桌子、椅子、凳子、空调等]、LED显示屏(含横幅、挽联)、柏树18盆、常青植物10钵、塑料菊花150株、供桌、跪垫、香纸焚化盆、水果供盘3个、烧纸桶、鞭炮桶、接待盘、治丧厅正中黑布挽联底、脚灯及脚灯油等。
3	左小厅 (149 m ²)	天	600	含遗体进出冷藏棺或厅堂、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、保洁。 其中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：冰藏棺、水冷式空调、音响、机麻2桌(含配套凳子8个)、不锈钢方桌5张、开水器、3人竹椅3把、胶凳242个、休息室1间[含床2架及床上配套用品、桌子、椅子、凳子、空调等]、横幅、挽联、柏树18盆、常青植物10钵、塑料菊花150株、供桌、跪垫、香纸焚化盆、水果供盘3个、烧纸桶、鞭炮桶、接待盘、治丧厅正中黑布挽联底、脚灯及脚灯油等。

注明：1.守灵治丧厅租用费以天计收，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。2.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，按本表所列守灵治丧小厅租用收费标准的60%计收。

附件二：

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遗体告别厅租用收费标准

序号	厅堂名称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1	中厅 (215 m ²)	2 小时/次	160	场地基本布置：冰藏棺、水冷式空调 2 台、音响、机麻 4 桌(含配套胶凳 16 个)、不锈钢方桌 10 张、开水器 1 个、皮沙发 1 套(3+2)、3 人竹椅 3 把、胶凳 484 个、LED 显示屏(含横幅、挽联)、柏树 28 盆、常青植物 10 钵、塑料菊花 400 株、供桌、跪垫、香纸焚化盆、水果供盘 3 个、烧纸桶、鞭炮桶、接待盘、治丧厅正中黑布挽联底。
2	小厅 (135 m ²)	2 小时/次	120	场地基本布置：冰藏棺、水冷式空调 1 台、音响、机麻 2 桌(含配套凳子 8 个)、不锈钢方桌 5 张、开水器、3 人竹椅 3 把、胶凳 242 个、LED 显示屏(含横幅、挽联)、柏树 18 盆、常青植物 10 钵、塑料菊花 150 株、供桌、跪垫、香纸焚化盆、水果供盘 3 个、烧纸桶、鞭炮桶、接待盘、治丧厅正中黑布挽联底。

注明：

1. 区殡仪馆应丧属要求，将闲置的守灵治丧厅临时提供给丧属作为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用房，按本标准收取遗体告别厅租用服务费。

2.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的计算单位为每次 2 小时及以内；超过 2 小时的部分，中厅每小时加收 70 元，小厅每小时加收 60 元。

3. 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，按本表所列遗体告别小厅租用收费标准的 60% 计收。

附件 2:

重庆市开州区殡仪馆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备注
1	遗体火化定时专炉(台式拣灰炉)特色服务	具	按约定时间火化遗体。
2	高档车接运费	具/公里	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车辆接运。10 公里内, 含空驶费; 超过 10 公里,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10 元, 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, 以此类推。
3	遗体沐浴	具	
4	协助法医尸解	具/次	含场地使用、场地清洁、遗体搬运、遗体整理、遗体清洁、遗体消毒以及在法医指导下的其它工作等。
5	殡葬垃圾处置	具	含衣物、花圈焚烧及其他废弃物、垃圾的处置。
6	火化证明补办	次	火化证丢失, 根据档案资料出具证明。